

## 彰化縣員林市體育管理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員林市體育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隸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市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運動場及體育館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  - 二、各項體育運動政策之推展與行銷。
  - 三、體育志工招募及運作等事項。
  - 四、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競技運動訓練比賽活動等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體育工作之辦理與事務管理、督導及考核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及政風業務，由市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市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